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邯郸市交通运输局职能

(一) 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 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 and 监督。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 work，负责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工作。

(四)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港口、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港航监督、船舶检验（不含渔船）、水上安全管理，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实施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和通航水域内各种建筑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

(五) 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六)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

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七）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全市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八）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公路、民航和水上交通行业及指导城市客运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局机关共有 11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许可服务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处、人事劳动处、基建管理处、运输安全处、机关党委、监察室、工会、离退休干部处。所属事业单位 21 个，均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为：交通建设投资管理中心、运输管理处、公路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处、出租汽车管理处等。

机关公务员编制 45 人，科级干部编制 18 人；机关现有公务员 47 人，工勤人员 2 人。局直事业单位共有编制 1258 人，科级干部编制 115 人；事业单位人员现有 1920 人。

三、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为指导，继续坚持“稳中求进，量力而行，适度超前，加强西部”的总基调，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交通行业管理，加快民生工程建设，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中保持第一梯队。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加大交通投资力度，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建设拉动作用。充分发挥交通作为基础性、先导性产业的拉动经济、服务民生的重要作用，继续加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2016年，全市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59.72亿元。

（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快速发展。积极解放思想，科学谋划，抢抓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项目建设，改善服务民生，确保交通运输安全发展。

四、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 （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 （二）抓好交通民生工程。
- （三）推进公交优先发展。
- （五）保障交通运输安全。

五、2016年预算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收入合计92134.51万元，预算收支、资产含市及局本级和下属21单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434.51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7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非限

额补助 8102.68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421 万元、中央财政提前转移支付 73762.1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9213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1.84 万元、项目支出 83792.67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7389.12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952.72 万元。

六、2016 年“三公”预算经费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8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7.9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7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4 万元；会议费 43.3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85 万元；培训费 84.6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4.27 万元。原因是由于工资调整，2016 年比 2015 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736.51 万元，2016 年进一步加强管理，正常公用经费减少 32.79 万元。

七、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我局国有资产情况如下：房屋 8199.56 平方米，价值 4185 万元；车辆(含执法、公务车辆等)236 辆，价值 3390.95 万元；单价 20 万以上设备 24 台，价值 1474.96 万元；其他资产 8320.61 万元；长期投资 1001.5 万元；在建工程 533.2 万元。2016 年预算中不涉及新增国有资产。

附表3-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213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2134.51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134.51	本年支出合计	92134.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92134.51	合计	92134.51

附表3-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43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7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2134.51	82434.51	970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134.51	本年支出合计	92134.51	82434.51	97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92134.51	合计	92134.51	82434.51	9700.00	0.00

附表3-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134.51	8,341.84	83,792.67
2140199	基本支出	8341.84	8341.84	0
2140199	项目支出	83792.67	0.00	83792.67

附表3-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41.84	7389.12	952.72
2140199	基本支出	8341.84	7389.12	952.72

附表3-7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00.00	632.16	9,067.84
2146299	基本支出	632.16	632.16	0
2146299	项目支出	9,067.84	0	9,067.84

附表3-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152.65	130.98	21.67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95	57.4	10.55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4	1.4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6.55	56	10.55	0
三、公务接待费	16.75	16.18	0.57	0